项目编号：南基（设）2019-024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与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9年9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资格审查 3](#_Toc488971841)

[一、总则 3](#_Toc488971842)

[二、资格后审申请 3](#_Toc488971843)

[三、资格审查程序 4](#_Toc488971844)

[四、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5](#_Toc488971845)

[五、利益冲突 5](#_Toc488971846)

[六、申请书的递交 6](#_Toc488971847)

[七、附件 7](#_Toc488971848)

[第二章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 8](#_Toc488971849)

[第三章投标须知 15](#_Toc488971850)

[前附表 15](#_Toc488971851)

[一、总则 16](#_Toc488971852)

[二、招标文件 17](#_Toc488971853)

[三、投标报价 17](#_Toc488971854)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48897185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488971856)

[六、开标 20](#_Toc488971857)

[七、评标 21](#_Toc488971858)

[八、授予合同 23](#_Toc488971859)

[九、知识产权 23](#_Toc488971860)

[附件评标定标办法 25](#_Toc488971861)

[第四章设计任务书 26](#_Toc488971862)

[第五章合同 30](#_Toc4889718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488971864)

#

第一章资格审查

### 一、总则

1.鉴于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作为南京大学两学院实验室废气项目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且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招标人将对本项目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后审。

3.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资格后审申请

1.申请人须知

1.1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及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设计**；

1.1.2招标单位：**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1.1.3立项批文号：**/**；

1.1.4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1.1.5项目规模：**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及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拟投资约850万元（工艺），拟建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应包含废气处理装置采购及安装、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1.1.6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以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1.7设计深度：**达到国家相应编制深度规定**；

1.1.8设计周期：**20日历天**；

1.2资金来源：**国拨；**

1.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条件和服务： / ；

1.4招标人允许申请投标人选择招标标段的规定 / ；

1.5投标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环境工程设计（大气污染控制专项）乙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3）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2例高校实验室废气处理工程项目设施设计或施工；（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

（5）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6）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提供承诺书）: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1.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其他规定

1.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1.7.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7.3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 三、资格审查程序

1.资格后审活动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2.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 投标人须回答资格后审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4.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申请书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并可对重要内容进行核实。

5.凡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必须提供完整，否则作为资料缺项处理，将直接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四、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l.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和附件，以及附件约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2.招标人将确定每个投标人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的合格性，只有在各方面均达到本须知中要求投标人须满足的全部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是真实、准确、详细的，以便评标委员会作出正确判断。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交有关部门迫究其责任。

### 五、利益冲突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其他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申请书的递交

投标人的资格后审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及有关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原件（公证件不视为原件）另外单独袋装提交，无需密封，附详细清单，随招标文件同时递交，如不能交验原件的，即认为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相关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 七、附件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的标准或条件 | 评委复核原件（评委填写）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核查。 |  |  |
| 2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环境工程设计（大气污染控制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  |  |
| 3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2例高校实验室废气处理工程项目设施设计 |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4 |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 5 |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 6 |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 7 |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备注：

1.凡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必须提供，否则作为资料缺项处理，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凡要求提供原件核验的，必须提供，否则作为缺项处理，将直接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公证件不视为原件。

4.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相关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第二章资格后审申请书格式

 项目

设计资格后审申请书

招标编号：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时间： 年 月**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

1.经授权（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作为代表，并以  （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的名义，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     （项目名称）申请人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本函后附有关以下内容的文件：

（1）申请书及附表；

（2）申请人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3.我方授权你方授权代表调查、审核我们递交的与此申请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该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提供与申请有关的证明资料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中提交的或与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可参加投标；同时，投标书只能对本申请文件中的某些相关方面进行必要的更新和深化、细化，而不能有实质性的改变，从而降低投标人的标准，除非这些改变是经过招标人同意的。

（2）你方保留如下的权力：

1) 更改本项目合同的规模和金额，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废除或接受任何申请，取消资格后审和废除全部申请。

（3）你方及你方代理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5.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本次资格后审，我公司授权    （填入联系人姓名）负责和贵公司的联系，具体联系方法为：电话    ，传真：    。贵公司可通过上述人员取得我公司的进一步资料。

          投标申请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的资格后审活动。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入的设计人员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专业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5年以来企业承担的主要项目设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地 | 工程内容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建设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承诺书**

致              （招标人）：

为确保项目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5）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其他资料**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应放入的其他资料）**

# 第三章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与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设计； |
| 2 | 建设地点 |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
| 3 | 建设规模 | 总投资约850万元（工艺）。 |
| 4 | 招标内容和范围 | 本项目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的编制以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
| 5 | 设计周期 | 20日历天。 |
| 6 | 资金来源 | 国拨。 |
| 7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具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4 份。 |
| 9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至：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四楼基建处会议室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1日15时00分 |
| 10 | 开标 |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2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409会议室 |
| 11 |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20日内有效。 |
| 13 | 投标费用 | 投标自行承担，招标人不补偿费用。 |
| 14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冒老师 025-85789920电子邮箱：mln@nju.edu.cn |
|  |  |  |

### 一、总则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与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设计**；

2、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3、项目规模：**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及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拟投资约850万元(工艺)，拟建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应包含废气处理装置采购及安装、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4、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相关工作；**

5、设计深度：**达到国家相应编制深度规定**；

6、设计周期：**20日历天**；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况后，招标人将把上述情况通知所有投标人。重新招标仍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四）投标人应接受下列条款：**

1、中标人不一定是最低报价人。

2、招标人有权在实施过程中作部分调整。

3、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二日内提供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七）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 三、投标报价

**（八）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本项目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3）参加评审的相关费用；

（4）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4、投标人对该项目设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投标人给予招标人优惠的应写明优惠内容及最终报价。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文件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所能给予的最大优惠的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7、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8、投标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的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 10 号文）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29.20万元**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全费用报价。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表

3、投标保证金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辅助资料表（表6.1-6.3）

7、其他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近5年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企业实力等材料）

8、设计工作方案

**（十）****勘察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4 份，电子光盘一份（含投标所有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文字部分按具体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图纸部分均可标注设计单位的名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4、投标文件使用语言应为中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并可以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审查资料可单独装订密封也可以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可以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

**（十三）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

**（十五）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原件，若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或到场提供不了上述原件的，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权；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七、评标

**（十六）评标**

**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评标程序**

（1）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对资格审查申请书进行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2）按本章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向招标人推选三个中标候选人。

**3、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1）通过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不再进行评审。

（2）投标文件中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的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将被不予通过：

a)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主要格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投标价格、设计工作方案、项目组成员、业绩、奖项等内容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投标须知附件。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十九）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十）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否决其投标。

（二十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项目的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8、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9、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二）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八、授予合同

**（二十三）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十四）合同签订**

1、委托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设计委托合同。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及时通知其他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 九、知识产权

**（二十五）知识产权转移**

1、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中标人设计成果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2、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招标人有权在招标后使用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成果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5、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著作权、专利权归投标人所有，除用于招标过程资料归档外，招标人、中标人不得使用未中标人的方案。如果招标人或中标人确需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成果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或中标人将与未中标人进行协商并支付相应补偿费后，获得该方案的展览权、使用权。

### 附件

### 评标定标办法

一、总则

根据招投标法、国家七部委第12号令、建设部令第33号令，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设计工作方案、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形式进行评估。本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形式，评分细则详见第二条。总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高低依次推荐第二、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并列第一（整数与小数点后两位均相同）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选择中标单位。本工程设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2万元**，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投标须知第二十二条规定判定为废标。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报价（45分） | 45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数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0.95。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2 | 设计工作方案(30分) | 5 | 项目理解；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 |
| 10 |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优得10-9分，良得8-6分，中得5-3分，差得2-1分。 |
| 5 |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差得2分。 |
| 10 |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保障措施；优得10-9分，良得8-6分，中得5-3分，差得2-1分。 |
| 3 | 项目组成人员及其他（15） | 15 | 本项目组成人员：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质证书或高级职称（环保相关专业），得3分；专业设计师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质证书或高级职称（环保相关专业），每人得3分，中级职称（环保相关专业），每人2分，最高9分；其他相关设计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环保相关专业），每人得1.5分，最高3分。 |
| 4 | 类似工程业绩(8分) | 8 |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同等类型及不小于本项目规模的的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的设计，两项不得分，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核查，时间、项目规模以合同为准，若无法证明规模，需提供建设单位或行政审批单位出具的签章证明文件原件等证明材料，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兼得分。） |
| 5 | 奖项（2分） | 2 | 取得过环保方面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合计 | 100分 |

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政府采购文件。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联合投标且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认定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及认定证明的，不享受优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优先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需方优先采购纳入国家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

### 第四章设计任务书

**一、基本需求**

**本项目拟建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及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废气治理系统，包含废气处理工艺及装置设计及、电气设备设计等**。

**二、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来自于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中的易挥发试剂的挥发废气及粉状试剂产生的粉尘。

项目实验均在通风橱中进行操作，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拟经过风机抽送至经过碱洗塔吸收装置处理，共分为4个区域，每个区域一套处理装置，拟设置4个排气筒，总风量为6.3万m3/h；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拟经过风机抽送至经过UV光氧催化+碱洗塔吸收装置处理，共分为6个区域，每个区域一套处理装置，拟设置6个排气筒，总风量为10.3万m3/h；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

**三、设计内容**

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设计范围起点为各学院实验室通风柜楼顶排风风机出口，终点为废气排气筒顶端。包括废气处理工艺的设计、废气处理非标设备的设计、废气处理标准设备的选型、废气处理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废气处理设备基础条件图、废气排气筒合并设计等，同时，**设计方还必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非标设备加工及施工过程的质量开展监造工作。**

设计成果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文件 | 备注 |
| 1 | 文本类 |  |
|  |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
|  | 废气处理设备设计计算说明书 |  |
|  | 排气筒设计计算说明书 |  |
|  | 仪表控制设计与施工说明 |  |
|  | 操作说明 |  |
| 2 | 图纸类 | 指导施工工程招标及工程实施 |
|  | 废气处理管道仪表控制图（P&ID 图） |  |
|  | 废气处理系统电控图 |  |
|  | 废气处理系统平面布置图 |  |
|  | 废气处理系统配管图 |  |
|  | 排气筒合并配管图 |  |
|  | 废气处理设备基础条件图 |  |
| 3 | 材料类 | 指导施工工程招标做清单 |
|  |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清单 |  |
|  | 废气处理系统材料清单 |  |
|  | 废气处理系统仪器、仪表型号 |  |

所有文件以电子档及印刷版两种形式交付给招标单位。

其它说明

1、设计院提供施工图设计，设计图纸需能指导施工招标，并指导施工。

2、通过施工设计图指导施工，施工后排出的废气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由甲方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化验分析。

废气处理系统对实验室废气进行综合处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建设验收后正常运行、经处理系统处理排放的气体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保证处理系统因处理废气而新增的其他废物能够有合理方式得到有效处理、达到国家环保规定。

**四、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配合项目需求开展工作，20个日历日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以及使用未来软件编制的设计概算文件。

2、本技术需求不代表最终需求，后续设计过程会有技术补充资料，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

# 第五章合同

项目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监制**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合同条款**

发包人：南京大学

设计人：（中标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及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设计服务周期、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设计费(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 施工图 |
| 1 | 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及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废气治理项目 |  |  | √ | √ | / |  |
| 说明 | 设计内容包括：结合各学院现场实际情况，针对各学院实验室废气治理进行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估算等相关工作。设计服务期：20日历天。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设计任务书、委托书 | 1 | 方案设计前 |  |
| 2 | 楼顶通风布置平面图 | 1 | 方案设计前 |  |
| 3 | 环评报告 | 1 | 方案设计前 |  |
| 4 | 其他和设计内容相关的资料 |  |  |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设计（含设计概算） | 8 |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批后10日历日 | 发包人书面确认文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支付前阶段设计费 |
| 2 | 各阶段电子文件（CAD、PDF、JPG版本及其他辅助格式） | 2 | 与纸质文件同步提供 |
| 3 |  |  |  |
| 注：发包人要求加印图纸，设计人负责提供，发包人按成本支付费用。 |

**第五条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设计费总价为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合同暂定总设计费的30％定金 |  | 本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合同暂定总设计费的85% |  | 设计文件甲方审核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款 | 付至合同实际结算总价的100% |  | 设计项目施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

说明：

1、发包人书面确认阶段性设计成果后，方可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用。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设计人指派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运作及与发包人的技术协调。发包人会安排专门人员与之对接、沟通。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可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法规。

2）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设计的规范、规程及设计标准。

3）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计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文本格式提供电子文件。

6.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双方商定。

6.2.5本工程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造成的侵权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6.2.7 限额设计。

1）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投资额必须控制在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投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超出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投资限额。

2）设计人必须严格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南京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领导小组对项目的批复意见，在保证质量、功能要求及材料选型的前提下，以批复意见控制施工图设计及概算。

3）设计人必须重视限额设计工作，应配备具有较高专业资质、熟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熟悉建筑市场行情、具有较强工程造价控制意识的造价工程师，根据施工图设计及时编制设计概算。

6.2.8 设计质量。

1）设计人应完善设计质量管理，设计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其中，扩初设计时还应综合考虑《南京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指南-2017》相关要求，确保与基坑围护、智能化、安防监控、建筑幕墙、景观等专业图纸的技术衔接），及时发现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修正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错误，及时弥补设计文件中出现的疏漏。若因设计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设计人除必须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因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损失严重的（指各项设计疏漏、错误、变更导致工程实际造价超出预算金额10%以上），设计人除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所造成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2）设计中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工艺、方法、技术及材料原则上应采用成熟工艺、方法、技术及通用材料，在确保投资控制和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前提下，经发包人认可，可适当选用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

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的新材料和工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参考资料。对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导致成本超出发包人预算而引起的设计修改，发包人不再支付修改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承担。

3）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时，应同时提交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作为材料选型的依据，主要材料设备清单须详细阐明拟使用材料设备的名称、材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色彩、纹饰、数量、价格等要求，材料选型过程中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4）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加强与发包人的沟通协调，分阶段、分区域、分专业、多频次提交和改进设计方案，力求减少施工阶段的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设计调整时，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并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原则上应在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方案调整。

5）原则上工程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应不再发生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的变更除外。若设计人坚持要求变更，须报请南京大学建设工程变更评审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其中，变更估算金额超出南京大学建设工程变更评审委员会审批权限的，须报请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若由于设计缺陷导致工程承包人无法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常施工而引发设计或工程变更，责任方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冗余乙供材损失。

6.2.9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各类设备材料招标的技术配合工作，负责向发包人就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2.10 设计人现场服务要求：

1)接受发包人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

2)接受材料科在选材上的咨询；

3)完成图纸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

6.2.11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2.12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参与市场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2.13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在图纸会审、各类专项评审会以及现场施工交底、重大变更等各重要节点，项目负责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指导。现场遇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6.2.14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并建立与发包人的沟通机制，及时通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设计进度计划须满足发包人的时间计划安排，并考虑过程方案可能发生的多次修改完善所需时间。

6.2.15 设计人员现场指导和服务情况应有规范的台帐记录。使用单位、发包人将对设计文件质量、工程（设计）变更情况、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等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延误2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非设计人原因致使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成果的不受此约束。

7.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设计合同所规定设计质量或设计深度的，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不予设计费补偿。若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迟于设计合同约定时间，视为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

7.6 在保证设计文件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照设计合同约定节点分阶段提交设计成果。若因工程项目管理人审核或审计设计成果不及时，造成设计人无法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下一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因此顺延。

7.7 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资计划变化、建筑功能及建筑需求调整等发包人原因或与建设工程相关的第三人原因造成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应视具体情况按照或参照设计合同相关条款给予设计人设计费补偿；由此造成的设计成果文件逾期提交，设计人可免责。

7.8 若因设计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错漏、面积错漏、设计缺项、材料变更、施工方案或工艺变更、过程控制不到位等）造成发包人工作进度延期，则工作进度每延期一天，扣减设计费1‰。

7.9 若因设计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错漏、面积错漏、设计缺项、材料变更、造价计算错误等）造成工程最终结算审计金额超过工程预算金额3%的，超出部分每增加1%（不足1%四舍五入按1%计）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3%。

7.10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超出发包人要求的指标或限额设计要求（如有），导致工程建设增加成本，设计人同意无偿修改设计以符合成本限额，并满足发包人的进度要求。如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

7.11 设计人若不及时提交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或提交的内容不够完整、详实，应按设计委托合同和发包人要求整改到位；整改不免除设计人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的责任。

7.1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中途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赔偿责任。

7.13 合同生效后，因非设计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不返还发包人已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14 本合同中所有赔偿金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除制装费外，其他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投标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辅助资料（表6.1—表6.3）

七、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设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勘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做出投标报价总额万元（大写）。本次报价包含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的编制以及配合工程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等规定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4、一旦我方中标，我们保证设计周期为日历天。

5、我方将派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总额：万元（大写），设计费费率为 %。 |
| 设计周期 |  |
| 备注 | 以上设计费报价含投资估算费用。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的工程的工程设计进行投标，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工程设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辅助资料**

6.1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设计负责人业绩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设计内容 | 工程造价 |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主要参加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专业负责人… |  |  |  |  |

6.3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  |
| --- |
| 投标人业绩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设计内容 | 工程造价 |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近5年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企业实力等资料）

**八、设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